

#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文件

沪消规〔2023〕3号

##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关于明确本市单位 专职消防队建设和管理要求的通知

各区消防救援支队，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支队，总队特勤、水上、轨道交通、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总队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市单位专职消防队建设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消防条例》《上海市社会消防组织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现就本市单位专职消防队的建设和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单位专职消防队的建设范围

- （一）单台机组容量大于等于 300MW 的大型火力发电厂；
- （二）民用机场；

(三) 地理位置重要、吞吐量较大、对经济发展影响较广的主要港口；

(四) 占地面积大于等于 20 万  $m^2$  的或货物吞吐量大于等于 10 万吨级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装卸专业码头；

(五) 一次生产能力大于等于 5 万吨级的修造船厂；

(六) 具有架修、大修作业功能的车辆段的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维修基地；

(七) 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物质的生产或储存单元用地面积之和大于等于 1 万  $m^2$  的企业；

(八) 储罐计算总容量大于等于 10 万  $m^3$  的原油库或原油成品油混存库；

(九) 全容罐总库容大于等于 20 万  $m^3$  的大型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或总库容大于等于 2 万  $m^3$  的大型液化石油气储气库；

(十) 建筑面积大于等于 25 万  $m^2$  储存粮油、棉花、石油、药品等具有可燃性重要物资的仓库、基地；

(十一) 符合下列条件的火灾危险性较大且与最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或者市、区政府专职消防队相距超过 5 公里的单位：

1. 占地面积大于 20 万  $m^2$  的物流企业或园区；
2. 占地面积大于 50 万  $m^2$  生产企业；
3. 建筑面积大于 50 万  $m^2$  的城市综合体、展览建筑。

## 二、组建阶段相关要求

## （一）建设标准

单位专职消防队的组建单位应按照本市地方标准《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建设要求》（DB31/T1330）进行建设。

## （二）建设程序

### 1. 筹备阶段

组建单位应当在队站布局选址阶段，将以下材料报市消防救援总队，接受其技术指导：

（1）专职消防队建设基础信息表（见附件1）；

（2）筹建方案（建队类别、人员配置方案、车辆和器材装备配备方案）；

（3）布局选址图。

市消防救援总队根据报送的材料对布局选址情况和筹建方案进行技术指导，并出具技术指导意见。

### 2. 验收阶段

专职消防队投入执勤前，组建单位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应将下列材料报市消防救援总队申请验收：

（1）专职消防队投入执勤前验收申报表（见附件2）；

（2）业务用房的合法证明文件；

（3）专职消防队车辆、器材装备等配置的清单目录和证明材料；

（4）专职消防队员劳动合同；

(5) 任命专职消防队队长的证明文件；

(6) 专职消防队执勤和管理相关制度。

市消防救援总队组织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并出具验收意见。

### (三) 变更和撤销程序

#### 1. 变更程序

单位专职消防队涉及业务用房、消防车辆、人员配备的变更以及队长的任免，组建单位应于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报告报市消防救援总队备案（见附件3）。

#### 2. 撤销程序

单位专职消防队需要撤销的，组建单位应将申请和相关材料（见附件4）向属地消防救援支队申请，由消防救援支队初步复核后报市消防救援总队，经审批同意后撤销。

## 三、业务训练和执勤要求

### (一) 人员执勤上岗要求

单位专职消防队队员正式上岗前，应取得初级以上消防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并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明确的《企业专职消防队被装业务管理办法》统一规范着装。

### (二) 队伍工作职责

单位专职消防队应承担下列工作职责：

1. 熟悉掌握单位内的道路、水源、重点部位和固定消防设施等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承担灭火与应急救援工作；

2. 制定完善单位的灭火救援预案，定期组织业务训练和消防演练；

3. 接受消防救援机构调派，开展灭火与应急救援、联合演练，参加重要勤务；

4. 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

5.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工作。

### （三）队伍业务训练内容

单位专职消防队应组织日常业务训练，并接受属地消防救援支队的指导：

1. 开展防火和灭火基础理论学习，体能技能、典型火灾扑救和常见灾害事故抢险训练；

2. 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开展联合训练；

3. 制定灭火救援预案，完善基础信息档案；

4. 对本单位重点部位、重大危险源和相邻企业等开展调研，重点掌握生产性质、工艺流程、固定消防设施、灭火救援处置程序等。

### （四）日常执勤要求

单位专职消防队应当严格队伍管理，建立规范有序的执勤秩序，按照下列要求开展执勤：

1. 落实战备值班制度和值班备勤人员，确保 24 小时值班备勤，根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调度和指令，参加灭火救援任务；

2. 每日（班）应设执勤负责人，负责本队的战备管理和执勤战斗指挥工作；

3. 实行交接班制度。交接班主要内容是：通报执勤情况，调整执勤力量，检查、清点装备，安排执勤工作；

4. 熟悉本单位道路、水源、消防重点部位和固定消防设施等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5. 严格执勤车辆装备的管理，保证随时处于临警好用；建立装备管理档案，强化装备熟悉训练；

6. 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包括灭火作战和应急救援类型预案、重点单位灭火作战预案；组织对执勤预案进行熟悉，并以执勤预案为基础，组织开展实兵实装演练和模拟实战演练；

7. 加强无线消防指挥网络建设，完善灭火救援指挥体系，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接受各级消防救援机构的调派。

#### **四、保障措施和考核评价**

（一）薪酬待遇方面。单位专职消防队的组建单位应针对高风险、高负荷、高压力的职业特点及其专业技术能力特殊性，按照单位一线员工工资标准合理制定专职消防队员工工资标准，明确工资、绩效、津贴、补贴、奖金薪酬等待遇，根据专职消防队员灭火救援和现实表现，实行定期增资和专项奖励。对参加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的单位专职消防队员应当发放高危补助。

（二）社会保险方面。单位专职消防队的组建单位应当为单位专职消防队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鼓励单位专职消防队的组建单位为单位专职消防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补充医疗保险等商业保险，提高单位专职消防队员职业伤害保障水平。

（三）职业健康保障方面。单位专职消防队的组建单位应当组织单位专职消防队员参加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开展年度职业检查体检，并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四）拓宽职业发展空间。单位专职消防队的组建单位应当参照企业一线员工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员转岗机制，有计划地组织专职消防队员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为离队转岗、再就业创造有利条件。

（五）消防车保障方面。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的消防车，单位专职消防队的组建单位应当填写《消防车辆审批表》（见附件5），经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核准后向市公安局交警总队车辆管理所办理本市特种车辆牌照，并享受免缴车辆购置税。消防车在执行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任务、消防应急演练时，免缴往返途中的车辆通行费。

（六）伤亡抚恤保障方面。单位专职消防队员在业务训练、预防和扑救火灾、应急救援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家和本市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申请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七）考核评价方面。市消防救援总队应按照规定对单位专

职消防队的执勤训练、队伍管理、经费投入等情况定期组织专项考核评价，并将考核结果通报组建单位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此通知。

- 附件：1. 单位专职消防队建设基础信息表  
2. 单位专职消防队执勤前验收申报表  
3. 单位专职消防队变更备案表  
4. 单位专职消防队撤销申请表  
5. 消防车辆审批表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3年1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